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統一熱能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宏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3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月22日在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公告在案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主張或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可知系爭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持有之系爭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3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1月22日於本院網站公告在案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路公告全文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述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業已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01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郁婷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05

書記官 謝靜茹

06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 票 人             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| 受 款 人      | 發 票 日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 1   | 吉安醫療社團法人附設<br>護理之家陳沁宜 | 第一銀行<br>歸仁分行 | 統一熱能工程有限公司 | 111年3月31日 | 34,440元       | NA0000000 |